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因風土民情關係，多數老舊大樓均貼有磁磚，但所有權人並未積極進行維護及管理。
- 二、主管機關對於現今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應儘快予以檢查診斷、改善外，也應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否則，檢查完以後的重貼工作，亦重複無標準之作業，恐將造成外磚再次剝落之窘境。

(三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每次地方政府招考清潔隊員，總會出現一些碩士、甚至博士高學歷者報考，此為碩博士在校所學專長，在就業市場上缺少需求所致。培養出一名碩博士，國家需要對其投入許多高教資源，但其最終才無法以其所學回饋貢獻社會，明顯是國家資源的浪費，主管機關應檢視台灣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上之問題，以免資源浪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業無貴賤，清潔隊員也是正正當當的工作，近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舉辦升格後首次清潔隊員對外招考，預計錄取 180 名儲備清潔隊員，來了 69 位碩士報名，大學 992 位，僅有國小學歷者為 123 人，競爭相當激烈。
- 二、擔任清潔隊員顯然不會是這些當初念碩士者的期待，國內每年有 4,000 多名博士畢業，但高教每年釋出的職缺不到 1,000，也就是說有 3,000 名博士畢業生找不到學術工作。教育部長吳思華就警告，10 年後「流浪博士」數量會比「流浪教師」還多。
- 三、高教有其理想與價值，絕對不是「高等職業訓練所」，相關單位應早日進行高教改革，以免教育資源之浪費。

(三十八) 本院徐委員榛蔚，鑑於近來一連串釣魚臺以及南海主權爭議，引起國人及國際高度關心，因事涉歷史淵源、國人情感、漁業開發、經濟活動、國防戰略價值、國際政治角力以及實質管轄權等多方因素，政府相關單位應共同組成專責跨部會小組，向國人和國際做出適時適切回應與宣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前總統李登輝發表否認有關釣魚臺列嶼主權非屬我中華民國之言論，引起臺灣、日本、中國領土主權爭議熱潮，加上最近日方民間也傳出要求修訂「台日協議適用海域」作業規則限制我國漁船作業海域，不但引起國內漁業團體群起抗議，同時也讓國內保釣聲浪再起。
- 二、另外自從南海探勘到海底石油天然氣資源以後，圍繞南海海域及島嶼的主權爭議，就被視為亞洲最具潛在危險性的衝突點之一，鄰近各國爭相佔據開發。日前國防部也已證實中國大陸在南海西沙群島永興島部署導彈，而近來美國也藉由中、菲兩國島礁爭議交付國際仲裁乙事之表態，逐漸增強對南海區域的關心力度。雖然各部會對於南海有其職掌，且涉及跨部會時由國家安全會議居間協調，惟此值涉外領土爭議多事之秋，行政院應主動積極成立專責跨部會小組，以更適時地針對國內外狀況做出適切因應，為國人及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三十九) 本院徐委員國勇，為降低我國交通亂象以及肇事率，就駕訓班申請派督考申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往研究指出，擁有普通小客車駕照者中，逾九成以上曾到駕訓機構上課，民眾選擇駕訓機構無非是希望透過駕訓機構豐富之教學設備及經驗，以便順利取得駕照。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制度之推動，主要冀望藉由就地考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扭轉以往對汽車駕駛訓練只注重考試結果之觀念，並督促駕駛訓練機構落實教學，避免以考試引導教學之訓練模式。
- 二、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第六點規定：「駕駛班申請派督考，應符合左列條件：(一)一般條件：1. 經合法立案並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換發立案證書者。2. 駕訓班設立滿一年者。3. 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4. 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二)特別條件：駕訓班提出派督考申請時，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可知，駕駛班申請派督考原則上僅須符合經合法立案、設立滿一年、師資、教學、設備及經費等事項符合規定及申請派督考前二年內無重大違規等條件即可，惟實際上尚無足證明駕駛班之教學場地、設備及師資等已達充足完善。
- 三、為加強目前我國交通安全環境、降低交通肇事率並提升駕訓班之整體教學品質，似有調整駕訓班派督考之門檻，例如各駕訓班應參加交通部之評鑑，經公路總局、業界、專業人士等多方評比各該駕訓班之設備、場地、車輛、服務品質等項目為一定等級以上者，並延長年限為設立滿二年以上，始得參加派督考申請。
- 四、綜上，建請交通部針對駕訓班之評鑑以及派督考相關制度、辦法與標準進行全盤性之檢討